

玉山：全面提升执行信访工作质效

本报讯 盖杰 记者贺巍报道：近年来，特别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为有效化解执行信访案件，依法保障执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玉山法院执行局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围绕执行工作中的案访比偏高、办事群众难找法官等突出问题，认真落实玉山法院执行信访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执行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四个充分”，努力将信访风险有力化解在执行阶段中，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充分发挥执行信访接待室“连心桥”作用。该院在一楼接待中心设立执行信访接待室，建立群众来访指示牌，公示执行干警联系方式，执行法官定期面对面接待来访群众，坚持“谁主办、谁接待、谁化解”的原则，做到“有访必接、处理有据、答复及时”。公开各部门联系方式，让当事人电话打得通，法官找得到，有效、快速地帮助当事人了解案件进展，确保“有求必应”。对信访反映的问

题及提交的材料，认真予以登记和接受，并及时处理和反馈。在首日接待中，共接待信访当事人6人次，并就相关问题做好释法明理工作。

充分运用“指尖上信访”，助力化解信访案件。严格落实上级法院有关部署，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微信扫描“执行信访直通车”二维码，直接将基层执行信访问题反映至中院，实现“到上级反映、请上级解决”、“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新局面，快速有效解决信访群众诉求。深入推动司法民意中心有效运行，充分倾听民声、解决民忧，案件承办人在接收到反映问题后，做到及时联系、及时沟通、及时反馈，及时兑现司法诉求，实现“阳光信访”。

充分深化“一把手总负责”制，高效化解信访重要案。该院始终坚持“一把手总负责，主管院长具体抓”的原则，院领导率先垂范，紧紧围绕执行信访重要案，主

动约谈当事人，倾听诉求心声，努力将信访化解在“萌芽阶段”。院长牵头定期组织立案庭、审管办、审判、执行等部门召开执行信访工作调度会，对重点信访案件进行专题研究，统一“把脉”、精准实施，对症下药化解执行信访案件中的“疑难杂症”。今年以来，共接到各类信访案件117件，院长主动接待20余次，妥善化解112件，化解率95.7%。

充分强化执行工作机制，提升群众满意度。全面推行执行流程集约化，明晰职责，促进执行工作体系现代化；创新执行措施，加大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力度，高压打击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加大执行悬赏力度和对涉民生执行案件困难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加强案款管理、兑付，杜绝超期发放。今年以来，共发放执行案款5000余万元，切实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律师信箱

“跳单”仍需支付中介费

案例：2020年7月，王某与某中介公司签订了《看房确认书》，约定：“1、由中介公司员工黄某带王某看房；2、如王某非经中介公司渠道而直接联系房主并成交的，应按房产销售总价的2%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用。”之后，某中介公司积极地为王某提供多处房产信息，并带王某及其家人看房，王某看中其中一套房屋后，绕过某中介公司，自行找原房主协商，私下与原房主按120万的价格交易了该房产并办理登记，某中介公司要求王某支付中介费，但王某拒不支付。问：某中介公司要求王某支付中介费能否得到支持？

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本案中，王某利用了某中介公司的房源信息和服务后，却绕开该中介公司与原房主私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违反了诚信守约原则，损害了中介公司的利益，中介公司有权要求王某支付中介费。

夫妻双方婚前对于身体健康有告知义务

案例：张某和李某经人介绍相识，2021年5月1日登记结婚。张某在共同生活的几日，发现李某在服用依非韦仑、替诺福韦等治疗艾滋病的药品，经询问才知道李某真实的病情。原来，李某在结婚前就已经患有艾滋病，却隐瞒病情与张某结婚。张某觉得李某欺骗了自己，于是向法院提起撤销婚姻关系。问：张某请求撤销婚姻关系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中，李某所患疾病属于法定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李某在婚前有义务告知张某该病情而未告知，影响了张某结婚的真实意思，且李某所患疾病必然会影响到正常的夫妻生活，因此张某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应当得到支持。

“好意同乘”行为可减轻责任

案例：张某和李某是邻居关系。2021年5月6日，张某无证驾驶其电动三轮车搭载李某由村里向镇方向行驶，在路上的上坡路段时电动三轮车因重心不稳发生侧翻，造成李某受伤、电动三轮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被张某送到当地医院治疗，治疗期间李某向张某主张支付其全部医疗费。问：李某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李某是无偿搭乘张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的受益者，同时李某在搭乘李某的车辆时未审查李某是否持有准驾相符的驾驶证，且在上陡坡时未及时劝阻等，未尽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因此，李某自身也有过错，李某要求李某承担全部医疗费请求是不合理的，实务中，法院将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认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后依法判决。

(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 宣文丽 律师 鲁加乐 实习律师 记者 贺巍 整理)

我市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本报讯 9月30日上午，上饶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防治等工作进行了工作部署。

会议强调要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全方位剖析了当前我市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了工作要求，细化了目标任务。会议要求，一要及时做好汇报。积极争取领导重视和支持，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上推动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健康发展；二要抓好全年任务落实。认真对照年初工作要点，对工作任务再梳理再汇总，对工作举措再细化再落实，对工作责任再明确再压实，扎扎实实抓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三要全力维护好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和特殊人群专项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合作、同频共振，切实做好安全稳定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饶贡献力量。

(周国荣)



“万警千车下基层”



近日，市公安局积极响应省公安厅号召，与省公安厅同步组织开展“万警千车下基层”启动仪式，全面启动“万警千车下基层”活动。随即，市公安局各单位及全市各县(市、区)公安机关闻令而动，抽调精干警力奔赴医院、学校、农村派出所等基层一线。

记者 贺巍 摄

▲市公安局机关民警整装待发。
▲横峰县公安民警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

女子网购起纷争 在线调解化干戈

广信讯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我以为这网购的钱只能打水漂了。”“感谢你们，轻轻松松网上开庭不影响我做生意。”调解室里，网购买卖双方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向承办法官表示感谢。近日，广信区法院民二庭法官通过人民法院远程视频调解平台成功化解了一起网购纠纷，让买家足不出户就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让卖家不用因为参加开庭来回奔波。

2021年6月4日，刘某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向施某经营的蓝天纸塑制品厂购买了5000把扇子，价款5400元。刘某付款后，施某将生产好的扇子邮寄给刘某，但刘某在打开商品包装后，发现扇柄稍微用力一摇就会折断，扇子存在质量问

题。刘某立刻联系蓝天纸塑制品厂的经营者施某，双方各执一词产生纠纷，为此，刘某将施某经营的蓝天纸塑制品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并要求卖家退回购物款及运费共计6100元。

本案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刻联系原告被告双方了解情况，得知卖家经营者施某因生意繁忙无法抽身参与庭审的情况下，告知其可以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开庭，施某表示赞同。法官严志标立即联系原告刘某，经过沟通，刘某也同意远程视频开庭。庭审中，法官向双方阐明法理，分析诉讼的时间成本及金钱成本，双方最终接受了调解的建议，施某同意退赔刘某3500元，刘某在收到退回的货款后撤诉。一

(齐秋瑾)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 男子获刑并处罚金

德兴讯 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对被害人潘某等多名患者使用具有创伤性、侵入性的技术方法实施诊疗活动，结果诱发病人潘某死亡。近日，德兴市人民医院依法以非法行医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余某成立“德兴市黄柏乡银杏春草拔罐”个体工商户，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对被害人潘某及洪某、吴某等多名患者使用具有创伤性、侵入性的技术方法实施诊疗活动。2020年3月21日，被告人余某明知被害人潘某患有脑梗塞等

严重疾病的情况下，向潘某收取费用，承诺疗效，为潘某实施拔罐诊疗。诊疗期间潘某出现大小便失禁、肢体乏力麻木、神志和口齿不清等脑梗塞相关症状，余某未加重视，未在第一时间建议家属将潘某送至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反而劝阻家属提出去

医院治疗的想法，继续对潘某进行拔罐治疗，延误了潘某病情的诊治。直至2020年5月25日潘某神志不清被送德兴市中医院治疗，余某还在劝说潘某家属不要同意医院对潘某送南昌诊治、行开颅手术的建议，让潘某在医院进行调养即可。次日凌晨，潘某因大面积脑梗塞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被告人余某为潘某进行的拔罐行为(非法行医)与潘某的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系次要原因(建议参与度20%-40%)。被告人余某及其家属与被害人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支付了全部赔偿款，并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德兴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余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从事医疗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余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余某主动向被害人近亲属进行赔偿，并取得书面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余某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自愿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

(汤向明 王建军)

本报讯 叶晔 记者贺巍报道：近日，木工鲁某的妻子手执“执行高效有温度，促成和解解民忧”的锦旗来到信州区法院，将锦旗送至执行法官戴震手中，感谢他多次不辞辛苦帮家人拿到赔偿款，过往当事人纷纷围观称赞。

事情要从去年4月份说起，此案中被执行人黄某找到木工鲁某，说信州区米兰春天小区的新房急需装修，木工鲁某便叫朱某一同施工。2020年4月18日下午，朱某有事提前离开留下鲁某一人独自锯木材，因独自一人不便操作导致鲁某被锯断左手掌。随后鲁某立即前往医院治疗，后被江西医专第一附属医院上饶市眼科医院诊断为“左手掌完全离断伤”、“左拇指完全离断伤”，住院治疗12天。经鉴定为“鲁某左手功能丧失分值35分，构成九级伤残”；评定其伤后误工期18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事故发生后，黄某垫付医疗费3万元，朱某垫付费用1.3万元，之后二人均不再赔偿，且黄某、朱某对该事故的赔偿协商不成，鲁某将二人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黄某、朱某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戴震考虑到申请人家庭本就不富裕，受伤让日子雪上加霜，便想尽快帮申请人拿到赔偿款，但多次与被执行人黄某、朱某沟通，但因两被执行人各自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分歧太大，导致本案一度调解未成。戴震了解到被执行人黄某有意愿了结，但担心自己履行赔偿义务后，无法向另一被执行人朱某追偿，故迟迟不履行义务，而朱某在法官询问中一直坚持称自己生活困难，没有经济来源，现在没有钱赔偿给鲁某。

针对两被执行人的自身情况和还款意愿，戴震首先找到被执行人朱某，对其阐明案件中的法律权威性、严肃性和强制性，告知其必须按期履行的义务和逾期未履行的法律后果，限期他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拿出赔偿方案交至法院，同时，戴震另行召集被执行人黄某和申请执行人鲁某进行调解，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在戴震的耐心劝导和释法说理的调解下，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黄某在签订本执行和解协议之日一次性支付3万元赔偿款给申请执行人，并撤回向江西省高院提出的再审申请；同时，鲁某同意放弃追究黄某剩余所有的赔偿责任，并撤回对她的执行申请，但保留继续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朱某。和解协议签订后，黄某当即向鲁某支付了3万元的赔偿款。

戴震随即对另一被执行人朱某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该案执行情况告知朱某，朱某在法院采取了上述强制执行措施后，没过几天就主动联系鲁某，一次性支付了赔偿款58000元并向法院缴纳了执行费，鲁某收到该款后，向法院申请结案，此案得以顺利执结。

当事人送锦旗，对法院来说不仅是一份肯定，也是更大的责任。自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来，信州区人民法院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以实际行动凸显司法公正文明理念，展现司法为民情怀，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简讯

鄱阳：

院府联动化解6年信访积案

鄱阳讯 为切实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鄱阳县人民法院与地方党委政府联动，成功执行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化解了沉积6年的信访案。

王某结、王某善与王某环、邵某礼拆除妨害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由王某环、邵某礼拆除其在村内公共通道内的围墙，法院判决生效后，王某环、邵某礼迟迟未履行拆除违法建筑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赴现场进行强制执行，一直执行未果。因为被执行人王某环的妻子患有精神类疾病，每次执行干警一到现场执行，王某环的妻子就疯狂阻挠，且另一被执行人邵某礼及其妻子也都是七十多岁的老人，对执行工作拒不配合。申请执行人因案件迟迟无法得到执行而到国家信访局信访，致使该案成了沉积6年的老疑难执行案件。

申请人王某结家属对本次强制执行行动表示感谢，并当场承诺愿意息事宁人，历时长达6年的信访积案终于得以执行完毕。被执行人王某环表示遵纪守法，绝不会再犯。

现场的乡村干部纷纷感慨道：这次的强制执行行动，法院为百姓办了一件大实事，也给身边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为今后乡村治理工作的开展树立了很好的导向。

(彭跃进 张日青)

广信：

一男子采伐野生红豆杉被刑拘

本报讯 郑绍山 记者吴淑兰报道：近日，广信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华坛山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9月9日，广信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在前期工作过程中，了解到有人在辖区采伐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红豆杉，便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摸排走访，锁定了湖村乡东灵村村民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9月14日依法将张某传唤到案。

经审查得知，前段时间张某的邻居找到他，称野生的红豆杉可以治病，并委托张某去采伐野生红豆杉，承诺只要达到100斤以上，就付给他2000元钱。于是，张

某就到华坛山镇刘家分场“刘家棚”山场的毛竹山上采伐了一棵根基13厘米左右的红豆杉树。

广信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华坛山派出所所长傅芳水告诉记者，经司法鉴定，张某采伐的野生红豆杉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立木蓄积为0.0611立方米。张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现依法被广信区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广信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红豆杉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未经相关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个人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和严惩。

信州法院：『限高令』促『赔偿款』到位